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做好施工现场及宿舍工棚消防安全等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8月29日凌晨2时45分，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马鞍山社区安山四路一出租屋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为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根源上消除火灾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结合市区领导相关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及宿舍工棚的消防安全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各项目要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消防安全负总责，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尤其加强宿舍工棚消防安全管理。

二、立即开展宿舍工棚安全专项检查。各项目工程师要立即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对施工现场及宿舍工棚的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重点为：有无违章用电情况、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破损、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自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巡逻，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重点做好作业区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严格分开；**二是**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三是**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的焊接、切割作业符合防火要求；**四是**严禁临时宿舍用电乱拉乱接，生活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五是**食堂、厨房等存在明火的场所应落实专人负责；**六是**施工现场的模板、油漆、防水涂料、氧气瓶、乙炔瓶、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的放置、使用和储存应符合安全要求；**七是**加强施工现场电气线路的安全管理以及电气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因电气线路和设备老化短路漏电诱发火灾；**八是**保证施工现场设有足够的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合理布置消防给水管道、蓄水池、消防器材；**九是**建筑电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接受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要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应急预案》，并不断加以完善从而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火、灭火及应急逃生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用电、用气、用火意识，提高对安全隐患的辨别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活动板房消防安全规定要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建筑工地用于搭设宿舍、办公用房的临时活动板房，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2.1.1项关于“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的强制性要求。用于搭设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

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品库房的临时活动板房，必须符合第4.2.2.1项关于“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的强制性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办公用房应相对独立设置，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宿舍、办公用房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活动板房屋数最多不应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²；活动板房屋数为3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时，应设置至少2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25m；单面布置时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0m，双面布置时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5m；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m²，房门净宽度不应小于0.8m；会议室等人员密集的房间应设置在一层，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活动板房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前的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应由安装单位、生产或租赁单位、使用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附录C表格的式样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

五、监理单位职责。各监理单位提高认识、切实负起监督管理职责，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存在的防火安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作好记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我局。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年8月31日



